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5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5月16日计入账户,2023年5月17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5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5,042,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赛海科技拟减持部分股份用于归还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质押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35,1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赛海科技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赛海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042,470	12.30%	IPO前取得:25,042,4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25,042,470	12.30%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34,676,678	17.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1,626,930	0.80%	2023/2/17~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9.18-10.31	16,289,361.52	已完成	23,415,540	11.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09%	1.1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01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注:和邦集团在同日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012,000,000	1,012,000,000	51.53%	11.46%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012,000,000	1,012,000,000	42.59%	11.4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对应融资余额为4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6%,对应融资余额为7.59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及解质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47,371.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5月1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5月22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5台、装机容量合计2.7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5月16日实现并网发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风电场工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部及南部、弥勒市东部区域,场址区主要由近似呈南北走向的两条主山脊及支脉构成,山脊地形总体连续,海拔高程在1850m~2450m之间。总体而言,永宁风电场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场址地形地质条件满足风电场的建设要求,工程总体建设条件较好。

2022年1月18日、2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容量750MW。《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永宁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详见2022年1月19日、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永宁风电场项目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本次永宁风电场首批风机并网发电后,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由67万千瓦增加至69.75万千瓦,本次首批机组及后续机组的陆续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本次首批风机并网发电为契机,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积极推进该风电场剩余机组的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2:30至3: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6,12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5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6,5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3154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5,04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股份1,07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520,7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52%;反对股份1,073,14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48%;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李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人,代表股份216,87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

216,7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6,8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814,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董事黄振宇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冯贞远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0	0.0000	1,5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0	0.0000	1,50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0,812,739	99.9927	1,500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1,500	0.00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2,812,739	99.9981	0	0.0000	1,5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1,500	0.0101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932,054	99.9695	1,500	0.0305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1,500	0.0101	0	0.0000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1,500	0.0101	0	0.0000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1,500	0.0101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1,500	0.0101	0	0.0000
1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932,054	99.9899	0	0.0000	1,5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10、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邹振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童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付款承诺函》有效期开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付款承诺函》,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与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开发")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5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3307E;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明臣;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脑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二甲苯、重芳烃、燃料油、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特种溶剂油原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的销售、物流辅助服务、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不设储存);销售凝析油、稳定轻烃、乙烷、丙烷、丁烷、异丁烷、工业裂解碳五、戊烷、戊烷发泡剂、其他石油制品;燃气销售;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346号生产调度楼202室;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1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771.70万元,归母净资产50,415.12万元,资产负债率52.3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232.3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3,653.72万元,归母净利润31,514.4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123.86万元,归母净资产26,178.92万元,资产负债率78.56%;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5,834.5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12,628.12万元,归母净利润7,277.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珠海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付款承诺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与深海开发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5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包括: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销售与深海开发订立的《荔湾3-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船舶运输)》《荔湾3-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车辆运输)》《荔湾3-1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番禺34-1、35-1和35-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船舶运输)》《番禺34-1、35-1和35-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车辆运输)》《番禺34-1、35-1和35-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流花34-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船舶运输)》《流花34-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车辆运输)》《流花34-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流花29-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船舶运输)》《流花29-1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车辆运输)》《流花29-1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流花29-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船舶运输)》《流花29-2气田液化石油气购销合同(车辆运输)》及《流花29-2气田凝析油及稳定轻烃购销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

《付款承诺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公司就上述各合同所约定的珠海销售的义务向深海开发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的付款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6,875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7,48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3%。以上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